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於GEM上市公司的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的各種詞彙界定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服務於香港券商及其客戶。我們的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及C類交易所參與者。我們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憑藉我們多年來自主研發、改進及增強的專有軟件，我們自認為是以一體化模式為香港券商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的市場先行者。於香港券商中，我們於香港境內中資券商中佔有巨大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境內50家中資券商中的30家（或60.0%）訂購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佔我們當時總共86名機構客戶的34.9%。此外，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計，我們於香港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非跨國公司參與者中位居第五位。

我們的主要服務分為三類，即(i)前台交易系統服務；(ii)行情數據服務；及(iii)增值服務（如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線上預約開戶服務及雲基礎設施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透過我們開發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即我們主要服務的客戶軟件及交付渠道，如交易寶及交易寶公版）交付。

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能透過主要操作系統（包括Microsoft Windows、Mac OS、Android及iOS）以及主流平台（如網頁瀏覽器）等多種渠道登入我們開發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對可支持操作系統及平台的覆蓋範圍而言，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計，我們在香港境內的五大非跨國公司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當中屬於市場領先者。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可支持多種金融工具的交易，包括股票、ETF、期貨、期權、認股權證及衍生產品。我們亦持有五家股票及期貨交易所（即香港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並透過我們開發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提供該等交易所的各種實時行情數據推送。

概 要

一般而言，機構客戶就訂購我們的服務與我們訂立為期一般一至三年的協議，據此，其向我們支付預付款項，之後按月付費。於訂購期內，我們負責開發及安裝所需的軟件（如交易寶），及提供我們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或增值服務，並持續提供支持及配套服務。我們的券商客戶通常自行運營該等前台交易系統，從而以彼等的自有品牌名稱令彼等客戶進行證券交易。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營運」一節。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4百萬港元，並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遠超行業總體增速。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金額及佔我們收益總額百分比劃分的服務線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12,471	37.5	13,996	34.6	18,891	43.7
－ CMS交易系統	12,471	37.5	13,996	34.6	18,891	43.7
行情數據服務	17,577	52.8	17,520	43.4	17,531	40.6
增值服務	3,229	9.7	8,881	22.0	6,787	15.7
－ 模擬交易平台服務	124	0.4	2,751	6.8	83	0.2
－ 線上預約開戶服務	–	–	569	1.4	621	1.4
－ 雲基礎設施服務	3,089	9.3	3,839	9.5	3,706	8.6
－ 其他增值服務	16	0.0	1,722	4.3	2,377	5.5
總計	33,277	100.0	40,398	100.0	43,209	100.0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了貢獻：

- － 我們於提供一體化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方面擁有深厚經驗；
- － 透過多元化的渠道及跨境雲基礎設施提供證券交易平台服務；
- － 長久、穩定且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
- － 強大且善於創新的研發能力；及
- － 精悍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敬業的僱員及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

概 要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下列策略：

- 充分利用行業增長趨勢，進一步擴充用戶基礎；
- 開發創新服務組合，強化研發能力；
- 申請更多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以擴大我們行情數據服務的服務範圍；
- 提升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能力，以更好地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營運規模；
- 透過我們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擴大我們的忠實客戶基礎；及
- 追求戰略性收購互補業務。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機構客戶及個人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客戶基礎包括86名機構客戶及609名個人客戶。同日，我們的78名機構客戶均為香港券商，其中30名機構客戶為香港境內中資券商，餘下機構客戶包括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一間證券交易所及六個財務資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直銷的方式向客戶提供服務，且未曾透過任何分銷商、渠道合作夥伴或銷售代理銷售服務。

我們前台交易系統服務的定價一般基於以下各項釐定，並參考其進行調整：(i)客戶註冊的我們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所支持的操作系統及平台數量，例如Microsoft Windows、Mac OS、iOS、Android以及網頁瀏覽器；(ii)客戶訂購的交易伺服器容量，其決定了可使用交易平台軟件的終端用戶數量以及終端用戶可通過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同時執行的交易數量；(iii)須具備交易功能的支持交易所數量；(iv)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數；(v)競爭對手提供的服務費；以及(vi)我們與客戶協商的情況。就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而言，機構客戶應付的費用金額取決於行情數據終端用戶的數量、行情數據的類型及級別以及提供有關行情數據的金融市場。我們行情數據服務的一般收費模式為按年、按月或按次收取使用費，從而為客戶提供多種選擇。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0%、8.3%及5.6%，而對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1.2%、26.8%及20.7%。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持有超過本公司5.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前任控股股東，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及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的供應商。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主要包括行情數據供應商及雲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香港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的行情數據供應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的行情信息服務公司及一家行情數據供應商訂立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9.6%、71.2%及63.3%，而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採購額的92.0%、94.4%及86.7%。除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超過我們5.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在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有關我們與我們供應商之間的安排及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概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競爭格局

香港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市場參與者通過改進低延遲和高成本效益的交易系統將各類券商作為目標客戶，這對目前競爭格局而言日益重要。市場參與者在數據安全、品牌聲譽、服務定價及提供一體化服務的能力方面相互競爭。

香港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市場可分為兩個部分，即一部分是跨國公司，主要為A類和B類證券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服務；另一部分是非跨國公司參與者（即本地和中國公司），主要為B類和C類證券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來看，跨國公司參與者及非跨國公司參與者

概 要

的收益分別佔香港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份額的約48.0%及52.2%。同期，按收益計，前五大非跨國公司參與者佔香港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總份額的約43.1%。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來看，我們是香港非跨國公司參與者的第五大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為約2.2%。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格局」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劉勇先生、富望及茂嘉各自將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此外，由於立高及鑫誠為劉勇先生之30%控股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故立高及鑫誠為劉勇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劉勇先生、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劉勇先生、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各自確認，其概無持有或開展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業務。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最低 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基於最高 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¹⁾	[編纂]	[編纂]
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未獲行使）或本公司依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預期將發行的每股[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各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且應與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3,277	40,398	43,2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00	(75)	643
年內溢利／(虧損)	3,428	(2,628)	(1,0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61	(2,239)	(684)
經調整年內溢利 ⁽¹⁾	7,627	9,482	6,103

附註：

- (1) 我們界定的經調整年內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中加回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4.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中加回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5.9百萬港元及非經常性[編纂][編纂]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中加回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0百萬港元及非經常性[編纂][編纂]。經調整年內溢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使用經調整年內溢利作為分析工具有局限性，且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作為分析該等業績或狀況的替代方式。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章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676	25,884	26,268
流動負債	13,437	19,202	21,84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761)	6,682	4,42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我們就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而預收客戶預付的款項；(ii)因本集團與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我們的前任股東及我們

概 要

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之間的交易活動而產生的應付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款項；(iii)應付交易寶環球款項因交易寶環球有限公司預付捷利港信發行10,000股新普通股的所得款項而產生；及(iv)應付相關稅務機關的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等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59	10,609	2,6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09)	(4,481)	(5,05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	3,353	(2,495)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淨利潤率	10.3%	(6.5)%	(2.5)%
經調整淨利潤率 ⁽¹⁾	22.9%	23.5%	14.1%
股本回報率	80.0%	(19.2)%	(7.6)%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²⁾	178.0%	69.1%	43.4%
總資產回報率	19.3%	(8.0)%	(3.0)%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³⁾	43.0%	28.8%	17.0%
流動比率	0.9	1.3	1.2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⁴⁾	83.6	77.6	90.3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⁵⁾	3.4	7.3	41.4

- (1) 經調整年內溢利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有關我們經調整年內溢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章節。

概 要

- (2) 經調整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有關我們經調整年內溢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章節。
- (3) 經調整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有關我們經調整年內溢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章節。
- (4) 貿易應收款項年末結餘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該年內的日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 (5) 貿易應付款項年末結餘除以年內直接成本再乘以該年內的日數。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

有關其他主要財務比率計算及分析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實際[編纂][編纂]，其中[編纂]已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編纂]已自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另外[編纂]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指引在成功[編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將會產生額外[編纂]約[編纂]，其中[編纂]將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另外[編纂]將根據相關會計指引在成功[編纂]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權益扣除。

近期發展

我們持續專注於向香港券商及其客戶提供一體化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以鞏固並加強我們於香港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市場地位。就我們所知，香港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保持相對穩定，整體經濟和市場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而且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並無也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益並無明顯下降，直接成本亦未增加，因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或經營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概 要

有意投資者特別注意，鑒於本集團所估計的非經常性[編纂]，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除本節「[編纂]」一段所披露外，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我們的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ii)香港或中國的監管環境或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捷利港信已向交易寶環球有限公司宣派中期股息分別為2.0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向權益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合約限制及其當時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可酌情向股東宣派股息。

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憲章文件、中國法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須取得我們的股東批准。

[編纂]

如[編纂]未獲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在扣除[編纂]（任何酌情獎勵費除外）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編纂]中收到[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在扣除[編纂]（任何酌情獎勵費除外）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開發創新產品，提升研發能力；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申請額外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開展更多的營銷活動；

概 要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能力及軟件組合；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非研發人員招聘及員工培訓；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建立國內研發中心場所；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建立香港營銷中心；及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行業有關的風險。[編纂]的投資者亦面臨與在中國經營業務及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主要包括：(i)我們未必能跟上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快速變更，且我們新推出及升級的服務未必能深受市場歡迎；(ii)我們的網絡安全管理系統可能易遭意外入侵或惡意軟件攻擊；(iii)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受突發性系統故障及中斷；(i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快速增長可能未必反映未來增長，且我們相對較短的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發展經營歷史令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表現；(v)我們未必能維持或擴大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及(vi)我們未必能成功變現我們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有關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流量。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